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1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使用說明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網站功能增修說明研習。

(二)課程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資訊組長及協助管理教師。

(三)課程時間：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qeh-fmdb-etr>。

(五)活動編號：G00020-231100001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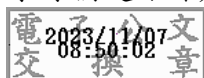

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址：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69